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柔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柔函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13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往中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余淮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被告前方，告訴人見其右前方黃元得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路邊起駛，同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優先通行，告訴人因而煞車減速，被告見狀後閃避不及，因而不慎從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雙方當場均人、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、左膝挫傷、尾椎骨線性骨折、左膝關節皺褶病變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

01 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
03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4 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
05 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石秉弘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